江苏省连云港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9) 苏 07 财保 10 号

申请人迪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 环德辅道中 141 号中保集团大厦 24 宇楼 2401 室。

法定代表人樊纪乾, 董事。

(

委托代理人朱清源、穆迪升,广东青狮云岸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迪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住所地香港特别行政区中环云咸街1-3号南华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 DOMINGO BLANCO RODRIGUEZ, 董事。

申请人迪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迪维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仲裁纠纷一案,于 2019年8月21日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出仲裁申请,于 2019年10月1日申请财产保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会于 2019年11月6日将申请人的保全申请递交本院,并委托本院依法保全被申请人迪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财产14259万元。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为本次保全出具了保函。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迪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的财产 保全申请及担保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仲裁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一百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内地与 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就仲裁程序相互协助保全的安排》第三 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申请人迪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财产 14259 万元予以保全。

以上财产查封冻结期间,未经本院准许,不得将被查封冻结的标的物转让、变卖或者设置抵押等。

案件申请费 5000 元,由申请人迪新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预交。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W

书 记 员 马晓凤



印制单位:山东泰升印刷有限公司 印 量:80万 對衛衛路, B-FT-100

生产日期,2017年11月

監網单位,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かる土油市に下井口田

收件人是单位的,签收人签收时需出示有效身份证件,

d

写证件号码,同时必须注明与收件人的关系。

鹿口 二十十七 五 八十年

Isile I mellera